

# 关于2018年邓州市政府决算的说明

## 一、财政收支情况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7263万元，为预算的103.9%，增长14.3%。

**收入分项完成情况：**增值税（含营业税）完成30346万元，为预算的86.6%，下降3%；企业所得税完成6789万元，为预算的81%，下降10%；个人所得税完成2686万元，为预算的121%，增长51.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3964万元，为预算的76.3%，增长3%；其他工商各税完成24884万元，为预算的152.2%，增长34.7%；烟叶税完成910万元，为预算的113.8%，增长5.7%；耕地占用税完成15319万元，为预算的41.3%，下降51%；契税完成29093万元，为预算的391.7%，增长319.9%；非税收入完成53272万元，为预算的110.3%，增长14.2%。

**收入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122476万元，为预算的104.2%，增长17.5%，增收18242万元；乡镇完成44787万元，为预算的103.1%，增长6.3%，增收2655万元。

**收入分结构完成情况：**全部税收收入完成113991万元，为预算的101.1%，增长14.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比重为 68.2%。非税收入完成 53272 万元，占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8%。

## **2、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4102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118.2%。重点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223988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126.3%。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1862 万元，增长 14.1%。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60140 万元，增长 10.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42839 万元，增长 9.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46561 万元，增长 30.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完成 19079 万元，增长 12.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完成 109841 万元，增长 12.2%；失业保险收入完成 1164 万元，增长 3.7%；工伤保险收入完成 1156 万元，增长 31.4%；生育保险收入完成 1082 万元，增长 12.4%。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3%。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00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8%。

**重点支出分项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64592 万元，增长 17.7%；教育支出完成 168177 万元，增长 23.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97 万元，下降 53.9%；文化支出完成 6171 万元，增长 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98790 万元，增长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123588 万元，增长 7.2%；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2658 万元，下降 58.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0480 万元，下降 12.2%；农林水支出完成 118562 万元，增长 0.7%；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3573 万元，下降 47.2%；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4077 万元，增长 112.2%。

**财政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660038 万元，增长 5.8%，增加支出 35987 万元；乡镇完成 89999 万元，增长 15.4%，增加支出 12033 万元。

## **2、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财政基金支出完成 260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49.9%，增加支出 50773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7592 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8187 万元，增长 25.7%。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完成 57442 万元，增长 17.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完成 42953 万元，增长 9.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完成 28318 万元，增长 24.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完成 14401 万元，增长 15.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完成 123741 万元，增长 40.1%；失业保险支出完成

165 万元，增长 24.5%；工伤保险支出完成 705 万元，下降 30.3%；生育保险支出完成 462 万元，增长 8.2%。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3.3%。

### **二、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统计口径，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3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 万元，下降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 万元，增长 40%；公务接待费 4525 万元，增长 1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0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 万元，下降 63.2%。“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市各部门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554843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 2321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385641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16717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01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479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2750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129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6723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45986 万元，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980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1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78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9792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970 万元，农林水专项 78403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3718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10343 万元。

####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0500 万元（一般债务 108600 万元、专项债务 141900 万元）。2017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36744 万元（一般债务 98130 万元、专项债务 138614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319747 万元（一般债务 119370 万元、专项债务 200377 万元）。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3973 万元（一般债务 107882 万元、专项债务 196091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全市共新增政府债券 692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770 万元、专项债券 58477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支持交通扶贫、第三水厂建设、第二污水厂建设、国储林项目、郑万铁路建设、一高中建设、职业学院建设、湍北新区四馆一中心、党校建设、公路建设、市政建设和土地储备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2018 年我市共置换债券 11664 万元，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本

金。

## 五、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新《预算法》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总体绩效目标实行申报，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绩效目标设立入手，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探索建立社会公益类、经济发展类、基础保障类等分类绩效目标体系。

###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今年我们着重选择脱贫攻坚中的 2018 年危房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80 万元。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为安排下一年度编制同类财政资金预算提供参考；二是将评价中发现问题与合理化建议与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促使改进工作方法，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以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